

5.29

計二万

義我移功

稿處會社府政省北湖

處長

五
苗

有社樓

12415

一號

別文

廿七

竹者初附

合斗室
出佛版

附
1002战
<11>
0

稿 擬 稿

陳情表

檔 去 年 七 十 七 國 民 華 中

檔案

去文

五月廿二日

月一日

五月廿五

五月五日

月
日

月
日

五月廿一日

月
日

字第

字第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送榜

時
換
稿

時文苑

124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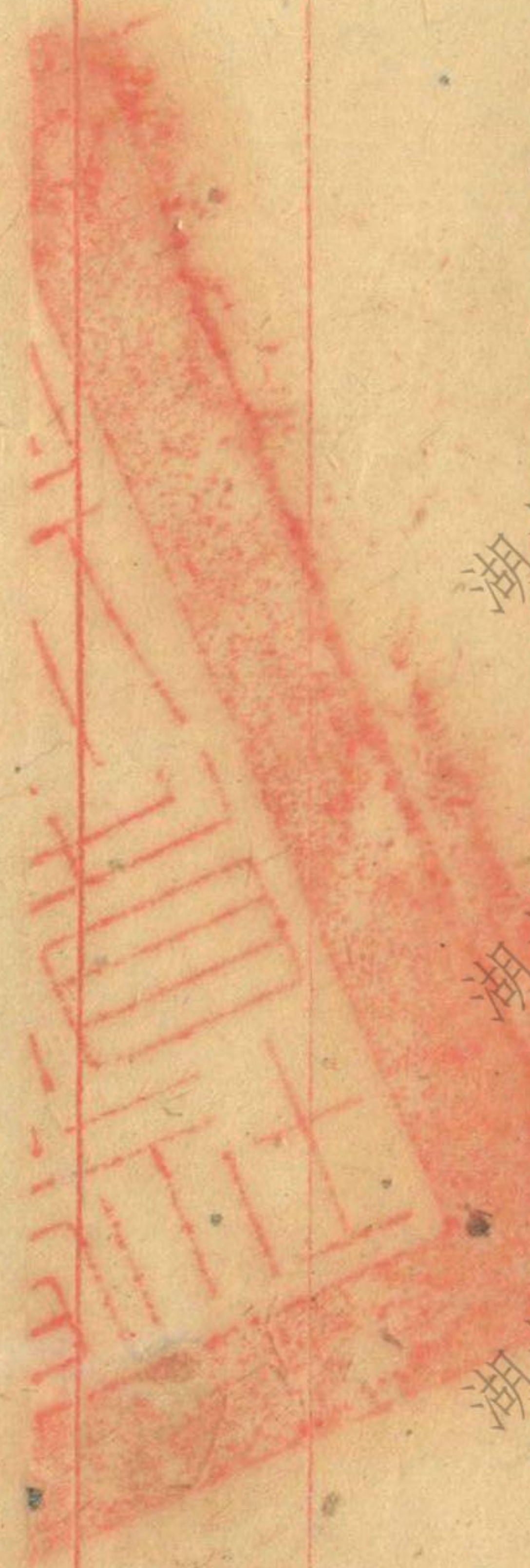
琥

號

代官

竹者物政府、手有改府之下、
方日福一字第一〇二〇、
上格一信市申、
又

初七年五月
抄发者特字第一〇九三
代官



283

社會局

五月十四

二科

陳

五十四

新

新 春 縣 政 代 電

事 由 擬 辦 說 明 批 示

為義務勞動獎助人領款書格
式尚未奉到電請鑒賜補發由

中華民國廿七年五月八日發

發文福一字第一〇二四號

附件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收

收文 字第 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交辦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擬辦

44517

拾四日收到

37-514 時 12415

湖北省政府主席張鈞鑒本年省社二特字第一三九五號暨省二特字
第一三三六號代電均奉悉查鈞府省社二字第一零九九二號代電
暨該項領款書式尚未奉到無從填領奉電前因理合電請賜金
賜補發俾便遵辦蘄春縣縣長葉景福辰魚福一社叩